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(沪[2012]1号),对巴安水务涉嫌未按规定在《招股说明书》 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 签订的相关服务期协议等事项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主要事实

2012年5月18日,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我公司")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的调查通知书,对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在《招股 说明书》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服务期协议等事项进行立案调查。

巴安水务的前身上海巴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巴安水处理") 及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分别在2009年8月与丁兴江、邹国祥、张斌、王贤、彭 孟成、马玉英、张巳、张旭军等8人:在2009年9月与陈磊、刘延付2人:在 2010年1月与杨征,共计11人签订了《服务期协议》。巴安水处理在2010年2 月改制为巴安水务后,巴安水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分别在2010年4月与 张继荣,5月与王菁签订了《服务期协议》。上述所有《服务期协议》均为三方 协议,协议主要内容均为前述人员取得巴安水务(巴安水处理)部分股权,因此 向巴安水务(巴安水处理)和张春霖承诺为公司服务一定期限,如果签署协议人 因为自身过错等原因违反协议有关约定,应当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取得的价格转 让给张春霖或其指定人员。

2010年10月,巴安水务副总经理张继荣辞职。截止2011年9月,巴安水务公开《招股说明书》前,巴安水务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与上述13人签订的《服务期协议》均处于存续状态,除张继荣已辞职外,其中10人(陈磊、丁兴江、邹国祥、张斌、王贤、杨征、王菁、彭孟成、刘延付、马玉英)为巴安水务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是时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或者其他核心人员,合计持股比例为7%。

对于巴安水务及张春霖和陈磊等 13 人签订的协议,陈磊、丁兴江、邹国祥、张斌、王贤、杨征、王菁为相关合同的主体、知悉签订协议的情况。顾群未公司监事兼综合管理部部长,在公司负责人事工作,公司及张春霖和陈磊等 13 人签订《服务期协议》一事由她具体经办,其对所有协议知情,并且相关协议均有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保管。

2011年9月2日,巴安水务公开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,2011年9月16日,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《招股说明书》第406页显示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《招股说明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定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审议并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上签字确认的巴安水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为:张春霖、陈磊、丁兴江、邹国祥、王尚敢、凌秋剑、蒋薇燕、郭有智、于水利、龚旭、张斌、顾群、王贤、杨征、王菁,签字日期为2011年8月22日。

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未披露巴安水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与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陈磊、丁兴江、邹国祥、张斌、王贤、杨征、王菁、 彭孟成、刘延付、马玉英等 10 人签订的《服务期协议》。

在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,公司未提供相关《服务期协议》。配合保荐人和律师工作的主要是董事长张春霖、董事会秘书王贤、财务总监王菁,张春霖、王贤主要负责内外部各项事物的联络、资料提供及先关事项的沟通协调,王菁主要负责提供财务资料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一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第六十二条,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,构 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"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、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"违法行为。

对于上述违法行为,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张春霖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;董事陈磊、丁兴江、邹国祥,监事张斌、顾群,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王贤、副总经理杨征,财务总监王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其中王贤责任较大。

二、处罚决定:

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:

- 1. 责令巴安水务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30万元罚款;
- 2. 对张春霖给予警告, 并处 20 万元罚款;
- 3. 对王贤给予警告, 并处 8 万元罚款;
- 4. 对陈磊、丁兴江、邹国祥、张斌、顾群、杨征、王菁给予警告,并处 5 万元罚款;

三、公司说明: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,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规范公司治理,完善决策程序,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管理,加强重要岗位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,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,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